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丙股書記官林旻逸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5
傳 真：06-2972609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丙 113 執 4687 字第 107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4687 號受刑人 LE QUANG SANG
傳票命令 1 件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4687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送達受刑人 LE QUANG SANG 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於庭期前隨時到署領取。
- (二) 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4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 時在本署執行科丙股(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)執行，受刑人應按時到場。
- (三)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(四) 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